

关于印发广德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广德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德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始终把地质灾害治理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工程”，坚持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加强日常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通过制定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方案，统一工作流程，明确实施细则，逐步实现我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制度化、流程化、标准化。**一是**确保地质灾害隐患逐年减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从新建宅基地审核、工程项目审批等源头上严格把关，杜绝出现切坡建房、乡村道路边坡垮塌等新增的隐患点。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规范开展工程排险治理，应治尽治，逐步消化存量；**二是**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使用好省、市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严格按规定专款专用、用活用足，明确使用流程、拨款方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作用。

二、工作流程

（一）制定年度排险治理计划

结合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在征求各乡镇（街道）意见基础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全市在册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可操作程度制定年度排险治理计划，有序推进治理。

（二）规范排险工程管理

按照年度排险治理计划，对拟实施的在册隐患点排险、汛期或日常突发的确需排险治理工程，按照排险难易程度分为简易工程和复杂工程，因地制宜、分门别类，按照不同流程实施管理。

1. 简易工程治理。一般是指通过清理滑坡体、简易削坡等简单工程即可消除隐患，治理费用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由属地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具体负责实施排险治理。若工程实施过程产生少量砂石资源，只可用于治理工程自用，仍有多余的就地填埋，不得资源外运或市场交易。

①项目申报。由隐患所在村（社区）向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提出治理申请，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应急排险审批单（见附件），正式申报。

②组织审核。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地环站或 311 地质队专家进行现场勘查，重点审核隐患类型、复杂程度、治理必要性及是否为在册隐患点等，对符合简易治理条件的，拟定简易排险工程方案和治理费用预算。

③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根据隐患所在村（社区）实际，确定施工单位组织排险工程实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简易排险工程方案规范施工，确保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④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乡镇（街道）联合地环站或 311 地质队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对不满足验收要求

部分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完成。

⑤费用结算。验收通过后，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负责收集整理好施工材料、费用清单等，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拨款。

对汛期紧急发生的简易险情，村（社区）可将险情拍照留存，报经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同意后，直接处置。结束后将险情照片、处置预算及除险后照片报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审核后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请款；汛期发生重大险情时，村（社区）应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转移安置，由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按照复杂工程实施排险。汛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下发预警通知要求点位转移安置时，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组织隐患点人员转移安置，安置住宿、伙食等费用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拨款。

2.复杂工作治理。一般是指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地环站或311地质队专家现场勘查，确认地质灾害隐患较为复杂，需通过系统性排险治理工程方可根除隐患，治理费用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属地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排险治理。若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砂石资源，除项目自用外确有剩余的，由属地乡镇（街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纳入市财政生态修复专项账户，统一用于全市生态修复治理。

①方案设计。属地乡镇（街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通过现场勘察，编制排险治理设计方案和土石方利用方案。乡镇（街道）联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设计单位、专家组成员及应急、

环保、交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及土石方利用方案进行评审。

②上会审议。将评审通过的排险治理设计方案及土石方利用方案上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审议，确定排险治理范围、费用、工期及产生土石方量等具体实施细则。

③公开招标。属地乡镇（街道）将上会通过的可产生资源量，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属地乡镇（街道）确定拍卖底价。拍卖中标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治理等级资质的单位施工，承担治理费用。单个治理项目设计、施工、动态监测及监理单位不得重复。

④施工管理。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排险治理工程施工监管，包括委托监理、技术交底、动态巡查、储量监测、火工品申请、林地审批等全程管理。

⑤竣工验收。工程结束后，经属地乡镇（街道）申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设计、监理、专家及应急、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施工合同应明确后期管护质保年限，质保期内由项目施工单位实施管护。质保期满，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由项目施工单位按程序依规移交给属地乡镇（街道）正常管理。

⑥资料归档。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要将治理设计、评审、上会、招标、施工、监理、测量、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全过程资料按照一点一卷全部归档，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

（三）年度审计

每年年底，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有资质审计单位统一对本

年度实施的所有排险治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资金。充分整合省级年度搬迁避让“以奖代补”资金、基层能力建设资金及县级零星隐患点治理资金等各类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先省级后市级”资金使用原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 技术保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与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和省地矿局311地质队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常年有8名技术服务人员驻点服务，有效增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力量。

(三) 严格考核。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落实行业监管指导责任，地质灾害防治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流程规范实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排险效果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乡镇（街道）年终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应急排险审批单

附件

应急排险审批单

隐患名称			
调查单位			
灾害类型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不稳定斜坡□ 不是地质灾害□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灾害规模		威胁对象	户 人 万元
成因及发展趋势：			
防范措施（附简易排险工程方案）：			
专家签名：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规划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